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9月30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当前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昊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为泰”)51%股权的基础上,以1,788.50万元的对价收购少数股东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昊为泰49%股权,收购完成后,昊为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实相关资质及资料后,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

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内控控制情况，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40 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2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